

#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张克东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你们好!本人张克东,作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巨丰”)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3 年度工作中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克东,1963 年 3 月出生,大学本科,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,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(非执业会员)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、第十一届主板、中小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审核委员,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。1986 年至 1993 年任职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(煤炭科学研究总院)科研计划财务处、1993 年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(中信会计师事务所)项目经理、经理、1995 年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,1998 年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。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高级合伙人、管委会委员、信永中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、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,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

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（2023.1.1-2023.1.4）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在股东大会上，本人积极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（2023.1.1-2023.1.4），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2023年10月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（2023.1.1-2023.1.4）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（2023.1.1-2023.1.4），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现场座谈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股权激励计划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

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充分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、优化履职方式。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会议、培训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3.1.1-2023.1.4），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依法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

2024 年 4 月 22 日